

当场处罚决定书

(曲)文综当罚字 2024 009号

当事人	名称(姓名)	曲阳县裕和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曲阳营业部		
	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	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》(含分支机构登记证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0634MADN10271X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	苏立凤	联系电话	18132399229
	住所(住址等)	曲阳县羊平镇元坦村436号		
违法事实和证据	未按规定悬挂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》(含分支机构登记证) 以证实如下证据: 1.文书编号(曲)之证据(基)号(2024)04号 现场笔录一份。 2.现场取证照片。			
处罚理由和依据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之规定, 依据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规定,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,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;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规定,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,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	
处罚时间	2024年6月28日	处罚地点	曲阳县裕和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曲阳营业部	
处罚内容	罚款, 罚款金额为元。			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), 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曲阳人民政府 或者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曲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 杨玉乔 执法证号: 0306112193

张德和 执法证号: 0306117198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

苏立凤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(印章):

2024年6月28日